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Plover Bay Technologies Limited
玠灣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3)

**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玠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0 月 17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 2017 年 9 月 27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所載的擬提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至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數目之 10%	768,672,100 (98.23%)	13,838,500 (1.77%)	782,510,600
由於超過 50% 票數表決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11,640,000 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投票反對所提呈的決議案或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珩灣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康

香港，2017年10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康先生、周傑懷先生、葉繼吉先生、莊明沛先生及楊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健添博士、何志霖先生及溫思聰先生。